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包头分行、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5,242.335662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21期、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68期、招商证券“磐石”848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8/21-2021/2/19;2020/8/21-2021/2/19;2020/9/9-2021/3/9;2020/9/11-2021/2/2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结构024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02/1	3,000	2020/10/19	3,000	564,794.52	3.75%
2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结构024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02/1	14,000	2020/10/19	14,000	2,589,041.10	3.75%
3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存款	2020/03/14	6,000	2020/09/31	6,000	1,121,000.00	3.80%
4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20年结构性存款公募结构性存款定期类二期产品79	2020/03/14	5,000	2020/09/14	5,000	977,500.00	3.81%
合计				28,000		28,000	5,242,335.62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770,571股,2020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已于2020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283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770,571股,2020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已于2020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283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置换、划转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25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核字【2020】00011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3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3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敏、快捷铁路货车车钩及钩尾框”的前置投资“募集资金”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重敏、快捷铁路货车车钩及钩尾框”的前置投资“募集资金”由1,000万元和1,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和1,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币种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21期	3,000.00	人民币	1.75%-3.45%	441.3
2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21期	14,000.00	人民币	1.75%-3.45%	205.50
3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21期	6,000.00	人民币	1.75%-3.45%	87.77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848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人民币	3.50%	75.54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披露等,确保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和收益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包头分行、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5,242.335662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21期、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68期、招商证券“磐石”848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8/21-2021/2/19;2020/8/21-2021/2/19;2020/9/9-2021/3/9;2020/9/11-2021/2/2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结构024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02/1	3,000	2020/10/19	3,000	564,794.52	3.75%
2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结构024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02/1	14,000	2020/10/19	14,000	2,589,041.10	3.75%
3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存款	2020/03/14	6,000	2020/09/31	6,000	1,121,000.00	3.80%
4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20年结构性存款公募结构性存款定期类二期产品79	2020/03/14	5,000	2020/09/14	5,000	977,500.00	3.81%
合计				28,000		28,000	5,242,335.62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770,571股,2020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已于2020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283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770,571股,2020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已于2020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283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置换、划转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25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核字【2020】00011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3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3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敏、快捷铁路货车车钩及钩尾框”的前置投资“募集资金”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重敏、快捷铁路货车车钩及钩尾框”的前置投资“募集资金”由1,000万元和1,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和1,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币种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21期	3,000.00	人民币	1.75%-3.45%	441.3
2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21期	14,000.00	人民币	1.75%-3.45%	205.50
3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鑫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21期	6,000.00	人民币	1.75%-3.45%	87.77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848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人民币	3.50%	75.54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披露等,确保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和收益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849,423.94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资管丰双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0/9/11-2021/2/25

一、委托理财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丰双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11	4,000	2020/9/12	4,000	849,423.94	4.30%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770,571股,2020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已于2020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283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置换、划转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25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核字【2020】00011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3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3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敏、快捷铁路货车车钩及钩尾框”的前置投资“募集资金”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重敏、快捷铁路货车车钩及钩尾框”的前置投资“募集资金”由1,000万元和1,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和1,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币种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丰双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人民币	4.30%	75.54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披露等,确保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和收益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19隆基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贤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5人,出席9人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向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3,395,670	99,997	5,500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3,395,670	99,997	0

3.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3,391,170	100,000	0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6,700,053	1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0,589,012	1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6,097,605	99,997	5,500
合计:市营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68,521	99,997	5,500
合计:市营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6,329,084	100,000	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19隆基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发生离职或身故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8名激励对象已具备提前终止激励计划第5.8.4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件,回购价格为4.429元/股(加上各激励对象应获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269,185.48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0年9月16日)起45日内,债权人可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后,由公司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向原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口头的方式申报,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身份证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准确及完整的原始凭证及复印件(债权人身份证明、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向原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及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0年9月10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3,395,670	99,997	5,500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3,395,670	99,997	0

3.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3,391,170	100,000	0